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

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按其所載條款提呈發售，並受當中所載的條件所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任何陳述，且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代表管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我們與聯席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倘我們與聯席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見「包銷」。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作出任何發售或交付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發生可能合理涉及事務變動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在當地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一般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及根據相關證券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獲豁免遵守規定，否則不得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具體而言，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於中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銷售。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發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以及因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及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所有發售股份將在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以便該等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詳情載於「包銷」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可能須發行最多合共24,867,000股額外新股份。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存置，而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得送交開曼群島。

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尋求專業意見。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安排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外匯交易頒布的現行匯率得出的若干貨幣之間的換算。除另有指明外，(i)本招股章程中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0.8449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ii)人民幣兌美元按人民幣6.5507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及(iii)港元兌美元按7.7525港元兌1.00美元的隱含匯率換算。

概不表示任何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可或原應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兌換，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惟本招股章程內所述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詞彙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有關中國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與百分比數據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所列數字總和未必為其上列各數額的算術總和。